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那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那坡县边境小城镇建设项目——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程（设备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那坡县边境小城镇建设项目——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程（设备采购）2分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迪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.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小型生活垃圾焚烧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京鑫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.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或电子章）：广西迪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